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硅业”）
- 增资金额：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38.2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8,061.75 万元向鄯善硅业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由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鄯善硅业负责实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177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 19.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64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315,629.7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97,238.25	12,633.09	84,605.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27,238.25	42,633.09	84,605.16

##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38.2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8,061.75 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硅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鄯善硅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7,5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鄯善硅业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0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鄯善硅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328873470Q

法定代表人：方红承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有机硅、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硅、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鄯善硅业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9月30日/2018年1~9月 (未审计)
总资产	36,254.74
总负债	20,065.89
所有者权益	16,188.86
营业收入	134,836.94
净利润	-3,080.64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鄯善硅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鄯善硅业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鄯善硅业增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